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金逸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陈吉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金逸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新任命董事会秘书金逸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贺盈紫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故任命金逸鑫先

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金逸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